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4年10月7日至10日

EC-77/4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 报告

1.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主席、乌拉圭大使阿尔瓦罗·穆尔辛赫于2014年10月7日10时17分在海牙宣布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

2. 议程项目二 — 通过议程

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总干事致开幕词
4.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活动的报告
5. 一般性辩论
6. 《公约》实施状况：
 - (a) 总干事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报告
 - (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c) 其他核查相关问题
 - (d) 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之补编
 - (e) 第七条实施状况
 - (f) 第十条实施状况



- (g)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 (h) 实施《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 (i) 技术秘书处的活动：有关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最新情况
7.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为此而设立特别基金
 - (c) 周转基金的削减
 - (d) 不配发 2012 年的现金盈余
 - (e) 禁化武组织 2015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与此部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
 - (f)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
 - (g) 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状况
 - (h) 禁化武组织 2014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支出；2014 年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的现金状况和周转基金使用情况
 - (i) 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以有规则地缴纳其拖欠的年度会费的状况
 - (j) 关于注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资产损失的建议
 - (k) 禁化武组织基金的投资限额
 - (l)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期间对关于职位下调的《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的落实情况
 - (m) 关于返聘视察员的建议
 - (n) 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提名
 - (o) 关于独立斡旋的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9. 第三届审议大会¹后续活动
10. 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
11.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草案
12. 与东道国的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 禁化武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14. 任何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闭幕

3. 议程项目三 — 总干事致开幕词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词（EC-77/DG.27，2014年10月7日）。

4. 议程项目四 —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 4.1 各位副主席兼系列问题协调召集人向执理会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克罗地亚大使凡赛拉·莫尔登·科拉奇 — 化学武器问题；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 —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日本大使辻優 — 行政和财务问题；利比亚大使阿里·杰布里尔·沃法里博士 — 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主席还报告了其本人在闭会期内代表执理会进行的活动。
- 4.2 核查制度的实施一事的磋商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的罗伯特·米库拉克大使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的磋商的情况。
- 4.3 资料安全交换项目一事的磋商召集人、伊拉克的阿拉丁·哈姆达维先生报告了在闭会期内举行的磋商的情况。

5. 议程项目五 — 一般性辩论

- 5.1 下列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的过程中发了言：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南非（代表非洲组）、马来西亚、波兰、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挪威（观察员）、巴西、沙特阿拉伯、智利、日本、大韩民国、伊拉克（观察员）、法国、古巴（观察员）、乌克兰（观察员）、阿根廷、印度、白俄罗斯、芬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荷兰、乌拉圭、土耳其（观察员）、德国、新西兰、卡塔尔、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塞内加尔。

¹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5.2 对伊拉克代表团所报告的伊拉克政府对恐怖主义团伙使用氯的行径进行的调查，执理会**表示欢迎**，同时**进一步鼓励**伊拉克政府将其他这类事件也同样向执理会报告。

6. 议程项目六 — 《公约》实施状况

分项目 6(a): 总干事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报告

6.1 根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2011年12月1日），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拥有缔约国销毁活动总体进度的报告（EC-77/DG.23，2014年9月26日）。

6.2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总体进度的报告（EC-77/DG.26，2014年10月6日）。

6.3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化学武器拥有国在2012年4月29日延长期限过后提交销毁活动报告的时间表的说明（EC-77/DG.19，2014年9月17日）。

分项目 6(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各项销毁相关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

6.4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与销毁相关的核查活动的情况。

6.5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利比亚、日本和中国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与销毁相关的活动的情况。

6.6 执理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拥有缔约国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的发言和发表的看法，这些发言和看法回顾了《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规定的有关义务以及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执理会**忆及**对于拥有缔约国的剩余化学武器来说，应该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并在将载于C-16/DEC.11号决定的措施付诸实施的情况下，继续对其进行销毁。

6.7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家文件，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自上次通报以来按计划完成日期所取得的进展（EC-77/P/NAT.1，2014年9月8日），同时附有对上述事项的看法。执理会**忆及**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已获悉尽管俄罗斯联邦已为遵守2015年12月这一计划的完成销毁活动的日期采取了措施，但“在克兹纳设施方面，销毁将在2015年之后继续进行”；在该届会议上，执理会“请俄罗斯联邦尽快并不晚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对销毁详细计划（EC-68/P/NAT.1，2012年4月3日）的更新资料”；根据该请求，俄罗斯联邦向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供了对销毁详细计划的此种更新，其中包含经修订的计划销毁完其剩余化学武器的日期（EC-68/P/NAT.1/Add.1，2014年10月6日）。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一更新。执理会将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报与此事相关的活动。

- 6.8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家文件，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自上次通报以来按计划完成日期所取得的进展（EC-77/NAT.1，2014年9月11日），同时附有对上述事项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确认：为了遵守根据 C-16/DEC.11 第 3(c)分段向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 2023 年 9 月这一计划的完成销毁活动的期限，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
- 6.9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利比亚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家文件，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自上次通报以来按计划完成日期所取得的进展（EC-77/NAT.2，2014年9月12日），同时附有对上述事项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介绍了关于为确定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品的最可行方案而进行了一些磋商的情况。执理会还**注意到**利比亚代表团的确认，即为遵守根据 C-16/DEC.113(c)分段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其计划完成销毁活动的 2016 年 12 月这一完成日期，继续在采取必要的措施。执理会**请**技秘处继续与利比亚密切合作并将发展动态随时通报执理会。
- 6.10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报告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说明（EC-77/DG.22，2014年9月24日）。
- 6.11 执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其领土上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国家文件（EC-77/P/NAT.3，2014年9月14日）。
- 6.12 执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载有关于“Al-Maliha”蓖麻毒素生产设施的销毁详细计划的国家文件（EC-77/P/NAT.2，2014年9月12日）。
- 6.13 继执理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此议题的审议，执理会**审议了**关于对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为遗弃化学武器的弹药进行销毁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决定草案（EC-M-44/DEC/CRP.1/Rev.1，2014年10月8日），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 6.14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样品的保留的说明（EC-77/S/3，2014年9月12日），并**决定**在下届常会上审议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EC-77/DEC/CRP.2，2014年9月12日）。
- 6.15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中国的国家文件（EC-77/NAT.4，2014年9月29日）和日本的国家文件（EC-77/NAT.3，2014年9月10日）已分发给执理会成员。执理会牢记销毁进展没有达到相关决定（EC-67/DEC.6）所附的销毁计划中预期的程度，并在欢迎在相关缔约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的同时，**审议了并决定**继续关注此事，同时**促请**相关缔约国本着诚意，尽一切可能根据执理会的决定（EC-67/DEC.6）尽快完成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两个缔约国都重申了对上述决定的有效承诺。

6.16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销毁工作的审议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报告（RC-3/3*，2013年4月19日）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有关内容。应中国和日本的联合邀请，执理会代表团于2013年9月9日至13日对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设施进行了访问。执理会对通过此行获得的关于销毁进展的第一手资料以及了解到的有关缔约国间的双边合作的情况**表示赞赏**。

分项目 6(c): 其他核查相关问题

6.17 技秘处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与核查相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

6.18 执理会**注意到**关于宣布评估组的活动的现状报告（EC-77/P/S/，2014年10月3日）。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观察员）、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

分项目 6(d): 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之补编

6.19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之补编（EC-77/HP/DG.1，2014年9月12日）。

分项目 6(e): 第七条实施状况

6.20 执理会听取了执理会负责法律、组织和其他议题的副主席、利比亚大使阿里·杰布里尔·瓦尔法里博士的口头报告。副主席向执理会介绍了以下情况：2014年9月24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关于总干事关于第七条履行情况的报告的吹风会、技秘处开发的电子工具——协助缔约国制定国家实施立法的称为“立法协助和支助工具”（LAST）——的情况。

6.21 根据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4/DEC.12，2009年12月4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2013年7月31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的说明（EC-77/DG.5 C-19/DG.6，2014年5月13日；及其 Corr.1，2014年10月9日）、总干事关于“截至2013年7月31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第七条——初步措施”的报告（EC-77/DG.6 C-19/DG.7，2014年5月13日；及其 Corr.1，2014年10月9日）及总干事题为“截至2014年7月31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针对拥有《公约》规定应宣布工业设施的缔约国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EC-77/DG.7 C-19/DG.8，2014年5月13日；及其 Corr.1，2014年10月9日）。执理会将这些文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6.22 执理会对《公约》第七条的履行一事的磋商召集人、保加利亚的兹拉特科·迪米特洛夫博士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法国的塞巴斯蒂安·布拉哈先生被委任为新的磋商召集人。

分项目 6(f): 第十条实施状况

- 6.23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C-77/DG.3, 2014 年 8 月 12 日；及其 Corr.1, 2014 年 10 月 2 日）。
- 6.24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萨拉赫·布洛敦女士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磋商的情况。

分项目 6(g):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 6.25 执理会听取了执理会负责法律、组织和其他议题的副主席、利比亚大使阿里·杰布里尔·瓦尔法里博士关于在闭会期内就履行第十一条方面的活动作的简要介绍。执理会**注意到**前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利姆先生）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76/6,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4.3 段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份题为“磋商召集人的非正式文件”的文件的初稿，供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并就其提出意见。副主席鼓励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商议和取得具体成果。
- 6.26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进展和现状审查的报告（EC-77/DG.20 C-19/DG.12, 2014 年 9 月 18 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6.27 执理会对《公约》第十一条的履行一事的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利姆先生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伊拉克的阿比尔·S·哈勒法赫女士被委任为新的磋商召集人。

分项目 6(h): 实施《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 6.28 执理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争取《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EC-M-23/DEC.3, 2003 年 10 月 24 日）。该行动计划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向大会各届常会提交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情况，使大会和执理会可有效地审查进展并监督其执行。
- 6.29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正在同时提交执理会和大会的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EC-77/DG.18 C-19/DG.11, 2014 年 9 月 15 日）。
- 6.30 本议题的磋商召集人、亚美尼亚大使德久尼克·阿卡加年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磋商的情况。

分项目 6(i): 技术秘书处的活动: 有关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最新情况

- 6.31 技秘处分发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载有主要结论的第二份报告 (S/1212/2014,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及其 Corr.1(仅以英文提供), 2014 年 9 月 29 日)。
- 6.32 以下代表团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德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泰国 (观察员)、俄罗斯联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观察员) 和古巴 (观察员)。
- 6.33 执理会**请**事实调查组继续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7. 议程项目七 —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7.1 科学咨询委员会 (科咨委)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SAB-21/1, 2014 年 6 月 27 日) 已分发给执理会成员。
- 7.2 总干事题为“对科学咨询委员会 (科咨委)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回应”的说明 (EC-77/DG.10, 2014 年 9 月 5 日) 也已分发给执理会成员。

8. 议程项目八 — 行政和财务事项

分项目 8(a): 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 8.1 执理会上一届会议注意到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行财咨机构) 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BAF-36/1, 2014 年 6 月 5 日) 以及载有对行财咨机构该届会议的报告述评的总干事说明 (EC-76/DG.13, 2014 年 6 月 24 日)。继对此事的此次审议, 执理会对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认同**。
- 8.2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行财咨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BAF-37/1, 2014 年 9 月 4 日) 以及载有对行财咨机构该届会议报告述评的总干事说明 (EC-77/DG.25, 2014 年 9 月 30 日)。
- 8.3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77/S/5, 2014 年 10 月 2 日), 并**核准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达亚尔·鲁兹巴哈尼先生的提名, 以便其接替马哈穆德·埃斯法哈尼涅贾德先生, 任期追溯至其提名函的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分项目 8(b): 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及为此目的设立特别基金

- 8.4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企业资源规划战略的说明 (EC-77/DG.15, 2014 年 9 月 12 日), 并**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为此设立特别基金的决定 (EC-77/DEC.1, 2014 年 10 月 9 日), 同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

分项目 8(c): 周转基金的削减

- 8.5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削减周转基金的建议和将剩下的余额用以支付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费用的说明（EC-77/DG.17, 2014年9月12日，并**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EC-77/DEC 2, 2014年10月9日），同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

分项目 8(d): 不配发 2012 年现金盈余

- 8.6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不配发 2012 年的现金盈余的请求（EC-77/DG.16, 2014年9月12日）和将其用于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说明，并**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EC-77/DEC/CRP.3, 2014年10月9日），同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

分项目 8(e): 禁化武组织 2015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与此部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

- 8.7 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之 3.4 向执理会提交的 2015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EC-77/CRP.1, 2014年7月4日），并将该草案连同执理会的看法和建议一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EC-77/DEC.4, 2014年10月9日）。
- 8.8 执理会**听取了**此事的共同磋商召集人之一、葡萄牙的多明戈·玛利亚·德·萨尔丹哈·梅洛厄·阿尔文先生关于在闭会期内与另一位共同磋商召集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使埃杜阿尔杜·罗德里格斯·威尔泽进行磋商的情况的简要介绍，并对他们的工作**表示赞赏**。
- 8.9 2015 年至 2019 年中期计划（EC-77/S/1 C-19/S/1, 2014年4月23日）已与 2015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EC-77/CRP.1）一并分发给执理会成员。
- 8.10 技秘书处关于 2013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S/1185/2014, 2014年5月15日）也已分发给执理会成员。

分项目 8(f):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

- 8.11 执理会**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EC-77/DG.1 C-19/DG.4, 2014年7月14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执理会**听取了**外部审计员的代表克里斯蒂安·阿赫伦特先生介绍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EC-77/2, 2014年10月8日）。
- 8.12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女士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磋商的情况。

分项目 8(g): 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状况

- 8.13 请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EC-77/S/2，2014年8月5日）。
- 8.14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女士报告了在闭会期内进行磋商的情况。

分项目 8(h): 禁化武组织 2014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支出；2014 年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的现金状况和周转基金使用情况

- 8.15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和支出的报告（S/1201/2014，2014年7月22日）。
- 8.16 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2014 年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的现金形势和周转基金的支用情况的说明（EC-77/DG.14 C-19/DG.10，2014年9月10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分项目 8(i): 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以有规则地缴纳其拖欠的年度会费的情况

- 8.17 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C-11/DEC.5，2006年12月7日），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状况的说明（EC-77/DG.8 C-19/DG.9，2014年9月1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分项目 8(j): 关于注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资产损失的建议

- 8.18 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注销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及资产损失的**建议**的说明，并**建议**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批准这些总额为 18,002.95 欧元的注销（EC-77/DG.2 C-19/DG.5，2014年7月30日）。

分项目 8(k): 禁化武组织基金的投资限额

- 8.19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基金的投资限额的说明（EC-77/DG.4 及其 Corr.1，均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

分项目 8(l):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期间对关于职位下调的《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的落实情况

- 8.20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工作人员条例》有关职位叙级下调的规定的修订在 2014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77/DG.9，2014年9月5日）。

分项目 8(m): 关于返聘视察员的建议

- 8.21 执理会上一届会议注意到载于文件 EC-76/S/5（2014 年 7 月 2 日）中的技秘书处关于返聘原视察员所涉财务和其他影响的背景说明，以及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BAF/36/1）和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作的开幕致词（EC-76/DG.18，2014 年 7 月 8 日）中表达的意见。考虑到上述背景说明的补编（EC-76/S/5/Add.1，2014 年 9 月 26 日），执理会**同意**进一步审议此事，以商议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的可能性。

分项目 8(n): 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提名

- 8.22 执理会**注意到**载有关于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提名综述的总干事说明（EC-77/DG.12，2014 年 9 月 8 日）以及负责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副主席、日本大使辻優的看法。执理会**同意**由主席提名一个大使小组，将由其负责对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一职的 3 名候选人进行评审，且如有需要可利用技术支助，以便使执理会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推荐。

分项目 8(o): 关于独立斡旋的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 8.23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拟议的关于独立斡旋的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说明（EC-77/DG.24，2014 年 9 月 29 日），并**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定（EC-77/DEC.5，2014 年 10 月 9 日）。

9. 议程项目九 — 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活动

- 9.1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题为“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最新矩阵表”的技秘书处说明（EC-77/S/4，2014 年 9 月 23 日）。
- 9.2 总干事关于“就向第三届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科学技术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状况”的说明（EC-77/DG.11，2014 年 9 月 5 日）已分发给执理会成员。

10.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的说明（EC-77/DG.21 C-19/DG.13，2014 年 9 月 23 日）。

11.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草案

- 11.1 执理会**审议和核准了**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7/3 C-19/2*，2014 年 10 月 9 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11.2 上述报告附有技秘书处题为“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的销毁”的说明。

12. 议程项目十二 — 与东道国的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向执理会通报了与东道国的关系委员会（下称“东道国委员会”）的工作现状，包括表示打算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东道国委员会的会议，以向大会的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局面报告。

13. 议程项目十三 — 禁化武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执理会**审议**和**缔结**了禁化武组织与格鲁吉亚缔结的禁化武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EC-77/DEC.6，2014年10月9日）。

14. 议程项目十四 — 任何其他事项

14.1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禁化武组织纪念第一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的说明（S/1214/2014，2014年9月16日）。

14.2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52个《公约》缔约国 — 其中包括执理会的17个成员 — 作了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境内被继续使用的声明”的发言（EC-77/NAT.5，2014年10月10日）。

14.3 以下代表团作了应答发言：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

14.3 巴西和中国也发了言。

15. 议程项目十五 — 通过报告

执理会**审议**和**通过了**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 议程项目十六 — 闭幕

主席于2014年10月10日15时52分宣布会议闭幕。